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将于2014年12月12日召 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,事前审慎审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,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程序合法合规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武希彦 刘刚 余红兵 2014年12月10日

